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拟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74,920,000 股股份（占东软股份股份总数的 88.8309%），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将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公司修订并出具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的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并与交易对方杭州信科、苏州汉润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相关调整进行补充约定。该等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以及《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重组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骏

张淼洪

2020年5月21日